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发展帆船事业，加强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简称“本会”）组织建设，规范会员管理和服 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帆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分为会员协会和会员俱乐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会员。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四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无论单位会员还是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会并递交入会申请；

(三)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青少年个人会员除外);

(四) 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以上城市的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协会。

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协会,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社团法人组织;

(二) 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对所辖行政区域或行业内的帆船运动发展具有管理职能;

(三) 应具有完善的章程,并且符合《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章程》的要求;

(四) 应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和固定的活动场所、专职工作人员;

(五) 开展面向全体会员和(或)公众的帆船活动。

第六条 依法在中国境内开展帆船帆板运动相关业务的俱乐部或有关单位,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俱乐部。在具备登记及管理条件的地区,俱乐部及有关单位应优先注册为当地中帆协会会员协会单位会员。申请成为本会会员俱乐部,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

- (二) 应具有完善的章程，并且符合本会章程的要求；
- (三) 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固定的活动场所、专职工作人员；
- (四) 开展面向本俱乐部全体会员和（或）公众的帆船活动。

第七条 任何热爱并积极参与帆船帆板运动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在具备登记及管理条件的地区，个人应优先注册为当地中帆协会会员协会个人会员。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积极参与并愿为中国帆船运动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 1. 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未终了的；
 - 2. 被禁止参与本会活动的或本会认为不适合成为会员的；
 - 3. 个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青少年个人会员除外）；
 - 4.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5.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本会专项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执委在其任期内自动获得本会的会员资格。

本会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竞赛技术官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在注册时自然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未年满 18 周岁，但满足其他条件的少年儿童，经监护人同意，可以申请成为青少年个人会员，在年满 18 周岁后转为正式会员。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八条 无论是单位会员还是个人会员的入会程序是：

- （一） 在注册窗口期内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 （三） 缴纳会费；
- （四） 由本会秘书处或其授权的机构发给相应的会员资格证明。

第九条 会员协会申请入会，除第八条规定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社团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
- （二） 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

件；

（三） 会员协会的章程；

（四） 会员协会组织结构说明、委员以上领导名单和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五） 所属会员俱乐部和个人会员名录；

（六） 开展帆船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条 会员俱乐部申请入会，除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公司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 会员俱乐部的章程；

（三） 俱乐部的组织结构说明和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四） 所属会员名录（如有）；

（五） 开展帆船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申请入会，除入会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本人一寸免冠证件照片；

（三） 参加帆船活动的情况说明。

本会专项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执委由本会秘书处直接登记为个人会员；在本会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竞赛技术官

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在注册时直接登记为个人会员。

未年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个人会员应提交监护人签字的同意书原件、监护人与青少年个人会员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及监护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 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应通过本会官方网站提交。

第四章 会员权利

第十三条 根据章程规定，本会会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二）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依本制度履行程序，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协会除基本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选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二） 按照《体育法》和本会章程，具有对所属行政区域帆船工作，包括赛事和活动的管辖权；
- （三）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交流、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 （四） 申请举办或承办本会的相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 （五） 优先、优惠获得本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

各种纪念品、装备、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俱乐部除基本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选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二）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交流、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 （三） 申请举办或承办本会的相关比赛和活动；
- （四） 有为帆船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权利；
- （五） 优先、优惠获得本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各种纪念品、装备、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
- （六） 接受本会会员协会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除基本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培训、竞赛、交流等活动；
- （二） 优先、优惠获得本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各种纪念品、装备、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
- （三） 接受本会单位会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五章 会员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章程规定，本会会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本会的章程、制度、决定；
- （二） 维护本会的良好声誉及合法权益；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会员协会除基本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制定所辖范围内帆船运动发展规划和阶段计划，普及帆船运动，扩大帆船运动人口；

(二) 加强所辖范围内帆船组织建设，对所辖范围内帆船运动俱乐部及从业人员进行注册、管理、监督和处罚；

(三) 努力提高本地区或本行业内帆船运动水平，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本地区或本行业内的帆船活动发展；

(四) 维护会员俱乐部权益，支持会员俱乐部工作，为加强会员俱乐部组织、思想和业务建设提供服务；

(五)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和活动；

(六) 积极申请承办本会主办的比赛、培训和活动，自觉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七) 积极发展本地区或本行业内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并做好各种服务工作；

(八) 加强与本会其他会员协会的交流活动；

(九) 承担本会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会员俱乐部除基本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自觉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二)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和当地帆船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培训和活动；

(三) 积极组织本俱乐部的会员活动；

(四) 积极发展本会个人会员，并为其做好服务工作；

(五) 加强与本会其他会员俱乐部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个人会员除基本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参加本会及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组织的活动；

(二) 积极支持中国帆船事业发展。

第六章 会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费实行年费制。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费的基本标准为：

会员协会每年度会费 5000 元。

会员俱乐部每年度会费 500 元。

个人会员每年度会费 100 元。

青少年个人会员在年满 18 周岁前，由其监护人缴纳一次性会费 100 元。

第二十三条 会员自入会申请被批准之日起缴纳会费。

单位会员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间缴纳当年度会费。

需缴纳年度会费的个人会员应于该年度会员注册期间缴纳该年度会费。

第二十四条 未按时缴纳年度会费，会员资格暂停。

第二十五条 本会向会员提供增值服务，会员接受增值服务应支付相应费用。增值服务目录和收费在本会官网公布。

第七章 退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出

（一）会员要求退出，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会，退会方可成立，并交回会员证；

（二）会员如果超过一年不交纳会费或被撤销（注销）登记，视为自动退出。

第二十七条 本会在官网公示退会会员名单，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结束且与会员退会相关的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退会生效。

第二十八条 自提交退会申请日起与退会无关的会员权利义务暂停；退会生效日起会员权利和义务全部停止。

第二十九条 会员退会 1 年后，可重新申请加入本会。

会员退会后又重新要求加入本会者，需按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因不缴纳会费被视作自动退会的单位会员，重新入会时首年度应缴纳基本年度会费 200% 的会费。

第三十条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在会员资格丧失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本会。

被取消会员资格者要求重新加入本会，须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对被取消资格问题的整改情况，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按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重新入会时首年度应缴纳基本年度会费 300% 的会费。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以下纪律，本会有权根据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撤销会内职务或暂停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赛事、展览、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

（二）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有关的活动；

（三）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社团联络；

(四) 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其他应缴纳的款项;

(五) 有其他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

撤销会内职务和暂停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须经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其它处分决定由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作出。

第三十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经 3/4 执行委员会委员确认同意取消会员资格,可在自确认之日起至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临时取消该会员资格;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到会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可正式取消该会员资格:

(一) 严重违反世界帆联、亚帆联或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 给本会或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

(三) 会员协会在其所管辖的地区或系统内丧失真正的代表地位;

(四) 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未按时注册或自身解散、破产及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

(五)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第三十三条 会员因违反行业管理规定造成本会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违法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会作出处分会员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行文通知各会员单位,并通过本会官网通知全体会员。

第三十五条 本会对会员做出暂停会员资格的处罚，应明确限定纠正期限。会员在期限内纠正错误行为的，其资格予以恢复；在期限内未纠正的，本会将做出进一步处罚。

本会有权另行制定道德和纪律处罚规则并依据该规则对会员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会员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会员注册过程中获取的会员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出售会员资料牟利。

第三十七条 本会官网网址为 www.chinasailing.org.cn。本会发布在该平台的信息视为已经公告并已送达至所有会员。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会执委会负责解释。